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前期停牌及信息披露情况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大东南，证券代码：002263）自2017年4月24日开市起停牌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4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披露的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17-018）。经公司初步确认，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9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，并于同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0）。2017年5月16日，公司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1）。

停牌期满一个月前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并于当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5）。2017年6月1日、6月8日、6月15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8、2017-039、2017-040）。

在公司股票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满两个月前，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》，并于2017年6月22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6），2017年6月29日发布了《重大

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7）。

在公司股票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满三个月前，公司于2017年7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并于2017年7月5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0），2017年7月13日、7月20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6、2017-058）。2017年7月20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2017年7月27日、8月3日、8月10日、8月17日分别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1、2017-063、2017-064、2017-065）。

二、本次停牌进展情况及复牌日期

截至本公司披露之日，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，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工作量较大，相关事项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，相关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商讨和论证。

公司预计将于2017年10月24日前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相关规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复牌。

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大东南，证券代码：002263）自2017年8月24日（星期四）开市起将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

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

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，组织相关中介机构继续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，及时履行本次重组所需决策程序，确保本次重组顺利实施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鉴于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24日